

法治周刊

金华开启污染源监管新模式

检查企业一千二百八十七家,立案查处四十四家

本报通讯员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检查单位随机、检查人员随机、检查时间随机……”在日前浙江省金华市环保局组织的随机抽查行动摇号现场,金华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蒋万平正向前来参加摇号的纪检部门人员、环保志愿者和媒体记者介绍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

据了解,为最大限度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环境监管,金华自今年开始实行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截至目前,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2598人(次),抽查企业1287家,立案查处44家。

**抽选保密公正 执法公开透明**

“这样的创新值得点赞!”金华市环保联合会市民环保检查团的环保志愿者王师傅竖起大拇指说。整个摇号过程,企业的编号与对应的企业名单是保密的,选派的执法人员名单也是随机抽取的,连执法人员什么时候去查都是临时决定的,这样的随机抽查制度,保证了整个抽查过程完全保密、公正。

摇号结束后,被抽到当日开展抽查的执法人员上交了手机,便带着刚抽出的企业名单与参与摇号的纪检部门人员、环保志愿者和媒体记者一同出发前往第一家单位——浙江福多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开展检查。

在现场,检查组查看了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以及环评审批、“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发现这家企业电泳生产线电泳涂装工序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投入生产,且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气直接外排。

执法人员当场依法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并予以立案查处。

同时,通过移动执法设备等信息化平台,现场制作《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上传执法监管信息,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做到全程执法“留痕”、全面信息公开。

“以前,在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企业往往已经停止了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常常会扑空。”本次抽查行动小组组长倪建新告诉记者。

倪建新认为,实行随机抽查制度后,不仅有效避免了可能发生的事先通气、提前准备等情况,而且由于公众

全程参与,信息及时公开,也很好解决了不执法、乱执法、人情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

**抽查有重点 每年全覆盖**

“这一制度是日常环境监管制度的重大改革。不仅在执法手段上消除了‘任性检查’和‘熟面孔监管’,而且在监管范围上实现了有重点、全覆盖。”金华市环保局总工程师王加其说。

据介绍,金华列入随机抽查对象主要包括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

其中,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是市控以上重点污染源;特殊监管单位主要是上一年度环境信用等级被评为红色及以下,以及受到过行政处罚和环境管理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上级督办和媒体曝光的污染源,当地重点管控的污染源和其他列入日常监管清单的污染源即一般排污单位。

据介绍,按照这一分类,今年金华市重点排污单位有344家,一般排污单位2168家,特殊监管单位为75家。

王加其表示,为完善抽查对象,扩大抽查范围,环保部门还结合以往日常监管企业名录,对金华市范围内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核实现有企业实况,审查新增审批验收企业,建立完善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动态数据库。

记者了解到,金华市环保局对重点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单位每季度抽

**金华环境执法监管 从高从严十条措施**

- 1.依法从高从严处罚
- 2.依法责令停止生产
- 3.依法实行停产整治
- 4.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 5.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 6.从严从重依法追责
- 7.强制落实工业断电
- 8.实施“荣誉摘帽”
- 9.实施“金融黑名单”制度
- 10.实行媒体曝光、公开道歉等

查比例不低于5%,县级环保部门不低于25%;对一般排污单位,市环保局至少按照一个在编在岗环境监察人员抽查5家排污单位,也就是1:5的比例确定被抽查单位数量,县级环保部门则至少按1:10的比例确定抽查数量;确保全年对辖区内所有列入抽查范围的排污单位巡查一遍。

并且,各地要在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确定下季度日常抽查的污染源,在每年12月底前确定下一年度被抽查的污染源,同时纳入《环境监察年度工作计划》,报上级环保部门备案,作为生态环保工作考核依据。

**三结合三坚持 提升监管效能**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只适用于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环境执法后督察、环境信访案件处理等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时,不适用。”金华市环保局局长石晓敏介绍。

虽然不适用,但可以相结合来弥补环境执法缝隙。因此,金华除了把环境监察的专项工作与随机抽查工作有机结合外,还将抽查内容与监督性监测监察、减排监察进行结合,切实强化全方位的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此外,金华还在随机抽查中坚持做到部门联合行动、从严查处和分类施策监管,强化执法监管效能。

石晓敏介绍,“部门联合行动”即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哪个部门处理快就叫哪个部门上,哪条法规最给力就用哪条法规套,哪种处罚手段最就用哪种手段来”的理念,借势借力,联动执法。

“从高从严查处”是在抽查中坚决贯彻新环保法赋予的强制执行手段,并在此基础上,严格落实《金华市环境执法监管从高从严“十条”措施》。

“分类施策监管”则为对存在环保隐患的企业下发环保建议书;对存在环境问题但尚未造成影响的企业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对未完成限期整改和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问题的企业下达处罚告知书(决定书);对已处罚的企业下发指导整改意见书,对涉嫌犯罪的企业向公安机关发移送书;对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或引起社会高度关注的企业进行行政约谈;即实施“五书一谈”。



图为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环保局近日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专项执法工作中,现场依法取缔一处非法建设的土法石灰窑。 赵岩摄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日前对全省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监察时发现,淄博市周村区和滨州市邹平县交界处的部分企业存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等违法行为。早前,山东省环境自动监控数据显示,6月淄博市周村区三金集团监测点SO<sub>2</sub>浓度为68μg/m<sup>3</sup>,同比恶化25.9%;滕州市部分群众曾反映宽矿鲁南化肥厂涉嫌噪声、异味扰民。

针对这些问题,山东省环保厅安排检查组对上述区域开展独立调查。

部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未运行

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执法人员在邹平县临池镇友缘建材有限公司和利志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这两家企业脱硫设施均未运行,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其中,友缘建材有限公司建有一条缸瓦生产线,一台双碱法脱硫塔,2009年8月邹平县环保局批复了这家公司1800万页/年缸瓦项目,目前,这一项目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擅自投入生产;利志建材有限公司建有缸瓦生产线,双碱法脱硫塔一台,但没有办理环保手续。

次日上午,执法人员与邹平县环保局、公安局组成联合执法组,再次对上述企业进行检查,并控制了企业的法人代表。

邹平县环保局目前已责令友缘建材有限公司、利志建材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并分别处以罚款14万元、20万元。邹平县公安局对两家企业的法人代表分别处以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

**两家企业排放污染物超标**

在淄博市周村区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执法人员对该企业7号锅炉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时发现,SO<sub>2</sub>浓度为252mg/m<sup>3</sup>、NO<sub>x</sub>浓度为60mg/m<sup>3</sup>,SO<sub>2</sub>浓度超标0.26倍。据悉,这家企业建有两台75t/h、5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双碱法脱硫,现场检查时只有7号锅炉在运行。

执法人员在对周村区淄博周北热

电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企业4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共用一个排气管道,经监测,正在运行的3、4号锅炉外排废气SO<sub>2</sub>浓度为414mg/m<sup>3</sup>、NO<sub>x</sub>浓度为114mg/m<sup>3</sup>,SO<sub>2</sub>浓度超标1.07倍。

对上述两家存在超标排污的企业,山东省环保厅向淄博市环保局下发《关于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函》,责成其依法严肃处理违法企业。

**鲁南化肥厂噪声超标被查处**

针对滕州市木石镇木石一村、二村群众向山东省环保厅反映宽矿鲁南化肥厂噪声、异味扰民的问题,山东省环境监察总队会同环评处、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赴现场独立调查。

经环评处梳理核实,这个厂现有8个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环评批复,涉及村庄搬迁的项目为该厂

10万吨/年醋酐项目,木石一村、二村不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

应群众要求,执法人员对该厂热电厂车间居民住宅最近处和北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结果显示,两个监测点位噪声分别超标7.9分贝、5.4分贝。其中,距居民住宅最近处点位二楼昼间噪声值超标2.1分贝,两个点位的一楼、二楼夜间噪声值分别超标8.4分贝、11.7分贝和8.4分贝、9.4分贝。

鉴于这家工厂可能存在气体无组织排放的二甲基亚砷和聚甲醛车间已经停产,当地群众要求执法人员在以上车间生产时对其进行监测。执法人员将办公电话留给上访群众,请其在这一车间生产时及时联系。

对执法人员发现的问题,山东省环保厅向枣庄市环保局下发《关于处理宽矿鲁南化肥厂环境违法问题的函》,责成其依法进行处理,目前已进入立案处理阶段。

执法动态

辽宁专项整治海洋陆源污染

确保环渤海地区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本报讯 即日起至10月底,辽宁省环保厅将组织辽宁沿海六市开展海洋陆源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入海排污口、入海河流、入海水污染源及城镇污水处理厂。

2016年8月25日,辽宁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辽宁省海洋防治工作提出新要求。辽宁省政协副主席薛恒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省环保厅、省海洋与渔业厅对辽宁省海洋陆源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情况通报。

针对媒体报道和环境保护部调查组提出的整改要求,辽宁省环保厅组成专案调查组,分赴葫芦岛市和营口市,进行调查处理。

辽宁省环保厅对营口钢铁有限公司、盖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和辽宁世星药业有限公司3个环境违法案件实施了挂牌督办。葫芦岛、营口两市政府已责成相关企业限期整改,环保部门对企业违法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辽宁世星药业有限公司被责令停产整治。

同时,两市政府还分别对环境问题突出的龙岗区、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立案调查,并已启动问责程序,拟对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

2016年以来,辽宁省环保厅认真贯彻落实“水十条”和《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削峰行动”,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和近岸海域环境监管专项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

当前,辽宁省海洋环境主要存在入海排污口超标、围填海引发的海洋生态环境问题和部分沿海石化行业集中,存在一定环境安全隐患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下一步辽宁省海洋陆源污染防治工作重点是:认真落实省部“水十条”责任书目标,全面消除入海河流劣五类水体;编制并落实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强化海洋生态红线管理。

辽宁省环保厅还决定组织沿海六市开展海洋陆源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包括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入海水污染源达标整治以及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推进配套管网建设。行动将持续到10月底。

辽宁省政府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采取强力措施,严格监督管理,坚决扭转海洋污染严峻局面,要执行最严格的审批、开展最严肃的检查,采取最严厉的惩处,确保辽宁省环渤海地区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张莱

海南集中整治突出环境问题

全面梳理 及时排查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记者近日从海南省生态环保厅了解到,海南日前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月”活动,重点对近几年来媒体反映和群众投诉突出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及时解决。

据悉,今年7月25日~29日,海南省政府派出6个督查组,对各市县及有关部门推进生态环保六大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督查考核。

“有些突出的环境问题甚至引发新闻媒体追踪报道,群众也反应强烈。我们开展此项活动,就是为了解决当前存在的环境突出问题,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生态环保六大专项整治督查工作部署”,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负责人说。

为确保持续整治取得实效,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已向各市政府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关于开展“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月”活动的函》,对活动安排具体部署,并明确落实

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发挥主体作用,对集中整治工作亲自部署、周密安排。

记者获悉,此次活动对各市县提出5项具体要求:对近几年来媒体反映和群众投诉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建立问题清单;通过当地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公布举报方式,发动群众反映环境问题,并及时调查处理;对环境敏感地区、敏感企业等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反馈,及时将问题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

“加大宣传力度,绝不留死角”,成为此次集中整治的一大亮点。活动要求定期公布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充分保障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和环保参与权。

如何评价各市县活动开展成效?据悉,海南省生态环保厅将汇总各市县集中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进展情况,及时通报,并向省政府专题汇报。

宿迁开出185份“罚单”

处罚金额达1680.9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王勇 宿迁报道 江苏省宿迁市为擦亮生态这块金字招牌,对企业偷排、不达标排放等环境突出问题予以严厉打击。今年截至目前,已开出185份“环保罚单”,处罚金额达1680.9万元。

“从历史数据看,这家企业有总磷超标的迹象,经现场分析是因为其没有二层池,缺少除磷工艺,所以总磷这项指标是超标的。”宿迁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徐松日前在突击检查宿迁城东污水处理厂时说。

对城东污水处理厂总磷超标、出水水质超标等问题,执法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处以4倍应缴排污费的罚款,共计22.6万元。

据了解,城东污水处理厂负责宿豫区城区和高新区的污水处理,由于有多家企业污水排入,对于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要求较高,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已

投资7620万的提标改造项目,正在建设中。

城东污水处理厂厂长董加胜说,预计在今年9月底,一期工程将出水,整个工程今年年底建成投运后,日处理能力能达到3万吨,出水标准将达到一级A标准。

宿迁市今年起实行“双随机”抽查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目前,已累计下达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185起,罚款金额1680.9万元,处罚数、罚款额与2015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85.5%、87.9%。

据统计,宿迁市环监部门还向公安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9起,移送行政处罚案件7起,实施查封扣押案件3起,责令停产限产案件8起。

此外,还集体约谈了60家大气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督促企业建立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晋城公布二季度“黄”牌单位

整改不到位将被核定为“红”牌

本报记者李景平 王璟晋城报道 山西省晋城市环保局近日根据市政府《晋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关于对全市涉水企事业单位实施环保“红黄”牌管理制度的通知》的规定,公布了2016年第二季度25家环保“黄”牌企事业单位名单。

据了解,单位首次被评定为“黄”牌,将被要求立即整改,如果整改达不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将被核定为“红”牌,届时企业将被停工停产。

本次公布的“黄”牌企业名单中,涉

及城区7家、泽州5家、阳城5家、高平4家、陵川4家。

晋城市环保局要求被公布的单位要立即针对水污染防治存在的差距和管理制度的缺陷制定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报晋城市环保局和所在的辖区环保局,并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水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项水污染物达标量排放。

晋城市环保局也将对被公布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抽查。